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9106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附表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被繼承人黃玉發(民國108年3月19日死亡)如附表之不動產，因債權人未代辦繼承登記，致不動產執行程序不能進行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12日、113年10月16日命其應於文到10日內為該行為，上開執行命令業分別於113年8月14日、113年10月21日送達債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迄未補正。故本件因債權人未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致不動產執行程序不能進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

附表：

不動產	權利範圍
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

皆為672分之7